

法務部廉政署

透明晶質獎-評分衡量基準

透明晶質獎-「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」之評分衡量基準計有: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等4項基礎評核項目,及「廉能創新與擴散」1項進階評核項目,合計100分。

項次	評核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
一	15%	1.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
			1.2 廉潔持續作為
二	20%	2. 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
			2.2 完整與可及度
			2.3 外部監督程度
			2.4 機關透明作為
三	20%	3. 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
			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			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四	20%	4. 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			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			4.3 外部民意評價與輿論回饋
五	25%	5. 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
			5.2 廉能政策擴散